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选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